

2023年嘉祥县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，经汇总，2023年嘉祥县县级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079.12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.12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加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年初预算数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96.26万元（其中：公车购置费用466.9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9.27万元）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8.26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嘉祥县公安局批量报废执法执勤车辆，新购置车辆形成公务用车购置费比年初预算增加346.99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82.86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1.14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各部门（单位）坚持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，大力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注释与说明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3年县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0个、0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

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3年县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车辆共35辆，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6辆、应急保障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45辆。

3.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据统计，2023年县本级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1002批次、21912人次。